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副修专业和双学位制度的若干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6/2021_2022__E5_85_B0_E 5_B7_9E_E5_A4_A7_E5_c68_106974.htm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,充 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,充分利用教育资源,实现" 上中材质,精英教育;全面发展,质量一流"的人才培养目 标,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,进一步调 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,按照《兰州大 学本科生学习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学校继续实行主副修制和 双学位制,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攻读副修专业和双学位。为 规范副修专业和双学位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科生 学籍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,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、志趣附加 选修的第二专业为副修专业。副修专业以主修专业为必要前 提。 第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副修专业,必须跨专业类修读;申 请修读双学位,必须跨学科门类修读。 第四条 副修专业和双 学位面向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。学生学有余力并对某 专业有志趣者,可申请修读副修专业或双学位。申请者必须 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,并取得相应学分,主副修课程学分 不能重复计算。学生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修读,每人限 修一个副修专业或双学位。 第二部分 副修或双学位的教学管 理 第五条 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教学活动由承办学院组织实施 。开设副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,比 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,制订副修专业或双学位教学计划, 经教务处核准后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。 第六条 副 修专业总学分不得低于30学分,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

课、专业课和必须的实践教学环节。双学位总学分不得低 于50学分,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重要的 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。副修或双学位课程学分不得与主 修课程重复计算。 第七条 副修专业可采用单独编班上课或插 入主修专业相应课程教学班的方式修读。为避免与主修课程 冲突,单独编班上课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和双休日。 第八条 开课学院要建立修读副修或双学位学生成绩档案,依 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。 第九条 修读副 修或双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,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。学 牛申请副修专业或双学位一经被录取,不得随意变更专业。 第十条 学生因休学、停学而暂时中断副修或双学位学习,可 保留副修或双学位资格。 第十一条 凡申请修读副修专业或双 学位的学生获准修读后,应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,到学 校财务处缴纳学习费用,收费标准暂定为100元/学分,中途 放弃者, 学费不退。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注册和缴费手 续的学生,终止副修或双学位学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